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

2019年7月4日